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前言

在2021年9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引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發佈通函,闡述持牌法團在這兩個制度(「兩個制度」)下的責任。

本文將撮要講述持牌法團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合規責任,以及取得個人客戶同意的規定。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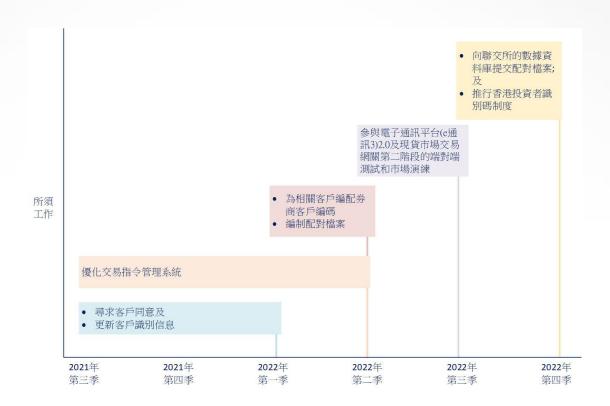
證監會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推行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在此制度下,持牌法團有四項主要責任,包括:

- (a) 確保唯一的識別碼(即「**券商客戶編碼**」) 已編配給已經或擬就在聯交所 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發出(i)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ii)須根據聯交所規則向聯 交所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的「相關客戶」¹;
- (b) 確保已向每名相關客戶取得最新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 及在指定時間內,連同券商客戶編碼一併提交予聯交所維護的數據資料庫 (方式是將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載入「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 信息的配對檔案(「**配對檔案**」)」內);
- (c) 確保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已包括在(i)每項自動對盤交易指令;(2)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3)所有向聯交所作出的非自動對盤交易匯報之中²;

(d) 採取資料私隱及保安措施,以保障所收集、傳送及儲存的資料,並就收集 及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取得他們的明示同意。

證監會就推行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提出了指示性時間表,持牌法團須按以下時間表完成工作,以為實施相關措施作出準備。



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證監會預計於 2023 年第二季推行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為此,「場外證券交易」(「場外證券交易」) 指非透過自動對盤交易指令進行且不屬於須予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的股份交易,而有關交易可被徵收香港印花稅,且未獲稅務局給予任何印花稅寬免。

在此制度下,持牌法團將須就相關客戶³在聯交所上市股份而進行的以下活動, 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 (a) 當持牌法團為某項可徵收香港印花稅且沒有被聯交所記錄為自動對盤 交易指令或無須向聯交所匯報為非自動對盤交易的交易進行股份轉移 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該項交易獲稅務局給予全數或部分印花稅寬免,或
 - (ii) 股份轉移(1)乃根據結構性產品或衍生工具的條款或(2)因將預託 證券轉換為股份(反之亦然)而進行;或
- (b) 當實體股票證書被存放於或提取自持牌法團時。

以下是證監會就推行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而提出的指示性時間表,當中列明證 監會要求持牌法團須完成的事項。



客戶明示同意

在兩個制度的規範下,持牌法團若要將屬個人(即自然人)的相關客戶的個人資料轉移給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視乎情況而定)需向這些客戶取得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就此,證監會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發出的《同意通函》(「《同意通函》」) 列明有關客戶同意的規定。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持牌法團須將相關客戶的個人資料轉移給聯交所及 證監會;而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則只須將資料轉移給證監會。 如前所述,持牌法團通常需要獲得個人客戶新的同意,除非符合以下兩項準則:

- (a) 先前已就使用個人資料向有關客戶取得客戶同意;及
- (b) 該同意明確地包含證監會在《同意通函》所指明的使用目的。

相關的指明使用目的(「指明的使用目的」)如下:

- (a) 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券商客戶編碼 及客戶識別信息(統稱「兩項資料」));
- (b) 允許聯交所:
 - (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兩項資料),以便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
 - (ii) 向香港相關監管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及
 - (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 (c) 允許證監會:
 - (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兩項資料);及
 -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 及轉移有關資料。

《同意通函》亦建議持牌法團可(但非必須)採用其附件所載的範本以取得客戶同意。

客戶同意可透過經簽署的紙本確認書或電子方式(包括電郵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取得。客戶同意應以明示方式取得,而客戶須對該同意所述其個人資料會被轉移 給相關監管部門以及使用目的,清楚地表明同意。

持牌法團不得以客戶的行為、保持緘默或不作為等默示的方式取得客戶同意。特別是,如指明的使用目的只隱含在相關文件中或只能從當中推論得出,則未能符合《同意通函》中取得同意的規定。

然而,若持牌法團在符合下列兩項要求的情況下,則無須向個人客戶取得新的同意:

- (a) 相持牌法團先前已就使用其收集所得的客戶個人資料向有關客戶取得 明示同意;及
- (b) 該同意明確地指明的使用目的。

就獲得客戶識別信息而言,持牌法團與就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取得以下資料:

- (a) 客户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
- (b) 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c)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
- (d)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就身分證明文件而言,除非客戶並無持有該文件,持牌法團應按以下順序取得的下一份文件:

- (a) 就自然人而言,客戶的(1)香港身份證;或(2)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或(3)護照;
- (b) 就公司而言,客戶的(1)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legal entity identifier,簡稱 LEI) 登記文件;或(2)公司註冊證明書;或(3)商業登記證;或(4)其他同 等文件;及
- (c) 就信託而言,則為受託人的資料;若信託是一個投資基金,則應收集在 持牌法團開立交易帳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情況而定)的客 戶識別信息。

就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而言,當持牌法團進行場外證券交易時,該持牌法團須在轉移當日後的三個香港交易日內向證監會匯報以下資料:

- (a) 進行該轉移的持牌法團的中央編號及角色;
- (b) 該轉移的說明 (例如:轉移股份的證券名稱及證券代號等);
- (c) (如受讓人/出讓人為持牌法團的客戶)該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
- (d) (如相關持牌法團在該轉移中的對手方公司亦屬持牌法團),該對手方公司的中央編號。

未能取得客戶明確同意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如持牌法團未能取得客戶同意,不應向聯交所提交該客戶的任何券商客戶編碼或客戶識別信息,以及只應就該客戶現時持有的上市證券執行賣出指令或交易(而非買入指令或交易)。

另一方面,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如持牌法團未能取得客戶同意,則不應向證監會提交該客戶的任何客戶識別信息,並只應從該客戶的帳戶轉出股份及提取實體股票證書,而不應將股份轉入或將實體股票證書存入該客戶的帳戶。

換句話說,個人客戶如沒有提供相關同意,仍可繼續持有其於持牌法團帳戶內的在聯交所上市的證,但只可出售有關證券,或從帳戶轉出股份或提取實體股票證書;而無法買入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或將股份轉入帳戶或將實體股票證書存入帳戶。

就同意的取得及撤回同意備存紀錄

持牌法團應保存及記錄所有客戶同意及其任何撤回,並備存一份書面紀錄冊,並 在當中記載以下資料:

- (a) 提供或撤回同意的客户的姓名;
- (b) 客戶提供或撤回同意的日期;及
- (c) 客戶提供或撤回同意的方式。

持牌法團在客戶仍然屬其客戶期間且在該人不再是持牌法團的客戶後不少於兩 年內,必須保存該的紀錄冊。

如有進一步諮詢,請聯絡本律師行楊元建律師(電話: (852) 2854 3070 或電郵: lawrence.yeung@ycylawyers.com.hk)。

本文章並非也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如有任何疑問,請就具體個案諮詢法律顧問。

2022 年 1 月 31 日 版權所有。余陳楊律師行

1 就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而言,「客戶」指持牌法團的直接客戶,惟以下情況除外:

⁽a) 在持牌法團進行自營交易的情況下,「客戶」指相關持牌法團本身;

⁽b) 客戶須為就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人士;

⁽c) 「客戶」指聯名證券帳戶的每名持有人;及

⁽d) 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委託帳戶而言,「客戶」指在持牌法團開立交易帳戶並已或擬透過其帳戶發出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集體投資計劃、委託帳戶持有人或資產管理公司(視情況而定)。

² 如有任何已配對及執行的交易在券商客戶編碼方面的錯誤,需盡快向聯交所匯報。

³ 就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而言,"客戶"的定義與其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定義大致相同,除了不包括客戶須 為就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人士。